

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吉林大学)

开放课题报账说明

一、使用范围与管理

1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该经费不能外拨，申请者接到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批准通知后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产生的费用从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卡支出。该经费仅限于吉林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，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，委托本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管理。

2、开放课题资助与课题相关的科研费用，包括：使用本实验室公共仪器所产生的测试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二)，课题开展所需实验材料费、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的交通和住宿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一)，按照吉林大学财务规定其他费用不予报销。

3、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吉林大学财务制度。

4、项目执行期为一年，经费不可以结转，结余经费由重点实验室收回，作为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经费。

二、报账说明

1、报账流程：

开放课题基金负责人需将待报销的发票邮寄给室内合作老师，室内合作老师在发票上签字盖章，务必确保每张票据有课题负责人和室内合作老师双方的签章。如果是报销实验材料费，根据吉林大学财务制度，室内和作者需要协助办理出入库，然后将**发票、材料验收入库单及实验材料照片**整理好后一并交到 A215-1 办公室。

2、原始凭证相关说明：

1) 发票抬头必须为“吉林大学”，税号：121000004232040648

2) 发票上未列明具体商品名称数量单价等相关要素的，应附上加盖单位印

章的购物清单。

3) 差旅费报销住宿费以及**课题负责人单位所在城市至长春的往返路费**，由旅行社出具的票据不予报销。

3、每年受理报账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